

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二、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报表

-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简介

- 1.负责拟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则；
- 2.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争议案件；
- 3.负责管理仲裁员；
- 4.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咨询；
- 5.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市本级劳动人事突发事件、群体、疑难及重大案件；
- 6.协同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内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重点工作

一是不断优化仲裁服务，持续实施维权“绿色通道”、“流动仲裁庭”、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等便民服务举措，提升仲裁“温度”。

二是实施仲裁效能提升行动计划，聚焦办案质效提升，仲裁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服务型仲裁打造，裁审衔接，仲裁公信力提升等内容，全面提升调解仲裁水平。

三是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长效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信息共享，做好裁审对比情况统计分析，提升裁审一致率。

四是持续开展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常态化长效化开展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增强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劳动者合法维权意识。

五是定期开展案例研讨、案件评查、“职工大讲堂”等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参加“练兵比武”、仲裁员调解员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队伍综合素养。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内设科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3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 万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5.31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42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从严从紧”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105.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3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0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31 万元，占 99.05%；项目支出 1 万元，占 0.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5.31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42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从严从紧”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3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5.31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42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从严从紧”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9 万元，占 88.40%；卫生健康支出 4.26 万元，占 4.04%；住房保障支出 7.96 万元，占 7.5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01 款)劳动关系和维权(10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2.72 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工作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劳务费等,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干部党组织活动经费、公用支出以及医疗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公用经费 1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调研、各市州学习交流等工作开展。

（三）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

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70 万元，其中：会议费 0.2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

(一) 会议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73.33%。 主要原因是坚持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会议费预算在 2023 年年初预算的基础上略有减少进行编报。

(二) 培训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取消按基数计提的培训费项目。

(三) 差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25%。 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差旅费预算在 2023 年年初预算的基础上略有减少进行编报。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4.3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37 万元，下降 23.36%。主要原因是践行过“紧日子”思想，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05.3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89.97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4.3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 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